#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管理办法

毕业论文(设计)是学生毕业前进行全面综合训练，培养学生综合素质、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一个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。为了规范我院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，全面提高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一条 基本要求

毕业论文(设计)应从以下几方面培养学生的能力：

一、理论研究、查阅文献资料、调查收集信息的能力。

二、方案论证、分析比较的能力。

三、设计、计算、绘图能力。

四、实验研究和数据处理能力。

五、外文阅读、计算机应用能力。

六、撰写论文报告或设计说明书的能力。

七、语言表达、思辩能力。

第二条 选题

一、毕业论文(设计)原则上一人一题。由几名学生共同参加的课题，必须明确每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小课题。

二、选题原则

(一)符合专业或大类培养目标，满足基本要求，使学生得到较全面的训练；

(二)理论联系实际，尽可能与社会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实际需要相结合，尽可能与生产、科研和实践相结合，鼓励跨专业、跨系组织选题；

(三)有一定的深度与广度，工作量饱满，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能按时完成；

(四)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，使学生在原有的水平和能力上有较大提高，鼓励学生创新；

(五)鼓励学生与实习单位联系，直接承担符合上述要求的课题。

三、经指导教师推荐、系领导同意，认为确实具有一定科学研究水平的调研报告或公开发表的论文，亦可作为毕业论文，但须严格审查。

第三条 工作程序

一、确定题目及指导教师

(一)每年10月，教师提出毕业生课题方向和题目，并说明题目来源、内容、难易程度、工作量大小及所具备的条件等。经系讨论审定形成方案并报教务部备案后，确定符合条件的题目和指导教师，并向学生公布，各系可采取学生自选与分配相结合方法，使每位学生选定一个题目；

(二)指导教师按要求编写毕业论文(设计)任务书，经系主任审查签字后，按规定时间下发学生。任务书一经审定，不得随意更改，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，须提出书面报告，说明变更原因，经系主任同意，报教务部备案。

二、动员

毕业论文(设计)开始前，各系必须进行毕业论文(设计)动员。组织师生学习本管理规则，明确职责及要求，安排必要的指导培训和专题讲座。

三、检查

毕业论文(设计)过程中，各系按要求进行前、中、后三阶段检查。

(一)前期：检查指导教师到岗情况，课题进行的必要条件是否具备、安排是否合理，任务书是否下达到每位学生；

(二)中期：组织毕业论文(设计)中期检查，着重检查学风、工作进度、教师指导情况及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并采取必要、有效的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。各系应有书面检查记录；

(三)后期：检查答辩准备工作。答辩前着重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，根据任务书及毕业论文(设计)规范化要求，检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，组织对毕业论文(设计)文字材料、图纸的质量、实验数据及软、硬件成果等的验收。

四、组织答辩及成绩评定

(一)各系应于答辩前两周向教务部报送本系答辩委员会名单、答辩小组名单及答辩工作安排，同时在系公布；

(二)答辩前，学生上交毕业论文(设计)全部材料，由指导教师进行答辩资格审查，经评阅人评阅后，指导教师把论文或设计中检查出的问题反馈给学生，学生进行整理、修改、准备答辩。答辩小组组织学生答辩，答辩结束后，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经答辩委员会审定。

五、抽检

（一）抽检工作每年进行一次(5-6月进行)，由教务部组织实施，抽检对象为本年度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对于上一年度教务部抽检存在问题的系，将适当增加抽检比例。抽检方式为随机抽检，抽检论文覆盖全部专业。

（二）抽检论文（设计）评议分为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专家评议两个步骤。评议结果由教务部通知相关二级学院，并向全院通报。对学院抽检结果有异议的，在反馈抽检结果十五日内，可由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向所属系提出书面申诉。教务部将组织相关二级学院进一步进行审定。

六、评优、总结及资料保存

(一)答辩结束后一周内，各系分别按毕业生总数的10%评出系级优秀论文（设计）。学院组织专家对系级优秀论文（设计）进行评定或进行二次答辩，评选出院级优秀论文(设计)；

(二)答辩结束后两周内，各系上报本届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总结，总结包括：毕业论文(设计)基本情况统计、本部门执行本规则的情况、对提高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有显著效果的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；

(三)每年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结束后，学院组织专家对各系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进行抽样分析检查，做好迎接市教委的检查准备工作；

(四)答辩结束，学生将全部资料整理好后上交指导教师，指导教师交系教学秘书，由系安排专人保存，保存期至少为五年。获得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学生的全部资料应长期保存并将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装订成册。

第四条 指导教师

一、指导老师应为人师表、教书育人，同时对学生严格要求。重视和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和创造性思维能力的培养；重视学生独立工作能力、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。

二、指导教师一般由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。初级职称的老师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论文(设计)，工作需要时可安排协助指导教师工作。

三、在院外做毕业论文(设计)，必要时可聘请院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研究人员、工程技术人员协助指导，但应由本专业指导老师负责，掌握进度、要求，协调有关问题。

四、为确保毕业论文(设计)的质量，每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10人。特殊情况由各系审核并报教务部批准。

五、指导教师的具体任务

(一)按规定选择课题，报系审批；

(二)经系审查通过后，指导教师按要求认真编写毕业论文(设计)任务书，交系主任签字后下发给学生；

(三)审定学生拟定的论文题纲、开题报告或设计方案，配合院系进行前期、中期和后期的检查；

(四)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，按时进行答疑与指导，并及时填写相关记录；

(五)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毕业论文或设计说明书；

(六)批改学生外文内容摘要或译文；

(七)答辩前，按毕业论文(设计)规范格式要求检查学生论文及完成任务情况，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。论文(设计)质量写出不少于100字的指导教师评语；

(八)经评阅人评阅后，指导老师将全部材料和修改意见反馈给学生，并指导学生进行答辩前准备；

(九)答辩结束后，收齐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全部资料、成果等，交系统一保存。

六、毕业论文(设计)期间，严格控制指导老师的出差，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出差，需经系批准，报教务部备案，并事先向学生布置好任务，同时委托他人代为指导。

第五条 对学生的要求

一、认真准备、勤于实践、勇于创新，保质保量地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任务书规定的任务。

二、遵守纪律，保证出勤，因事、因病不能坚持正常论文(设计)，应事先向指导教师请假，否则作为旷课处理。无论任何原因，不参加时间达到全过程1/4者，取消答辩资格，成绩按不及格处理。

三、独立完成规定的论文(设计)，鼓励学生到实体去调查研究，在调研报告的基础上完成论文。不弄虚作假，不抄袭和拷贝别人的工作内容，否则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按不及格处理。

四、毕业论文(设计)必须符合规范格式要求，否则不能取得参加答辩的资格。

五、毕业论文(设计)成果、资料应于答辩结束后按规定要求装订好交指导教师。凡涉及到国家机密、知识产权、技术专利、商业利益的成果，学生不得擅自带离学院。如需发表，必须在保守国家秘密的前提下，经指导教师推荐、系主任批准。

六、实验时，爱护仪器设备，节约材料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实验室有关制度。定期打扫卫生，保持良好的环境。

第六条 评阅与答辩

一、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全部材料应由评阅人详细评阅。评阅人应是答辩小组中具有指导资格的老师，学生的指导教师不担任其评阅人。评阅人应写出评阅意见，并根据课题涉及的内容和要求，以有关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为主，准备好不同难度的问题，拟在答辩中提问选用。

二、各系成立答辩委员会，答辩委员会成员由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参加，下设若干答辩小组。答辩委员会由系主任、教学督导专家组成员、答辩小组组长等组成。答辩小组成员以3-5名为宜。成员可以是本专业教师，也可以是其他系教师或院外相当职称的人员。请院、系外人员参加，须事先经系主任批准；答辩小组应安排专职教师担任答辩记录(答辩秘书)工作。

三、毕业论文(设计)完成后，学生须进行答辩。

四、每位学生答辩时间为：学生自述10-20分钟，教师提问10-20分钟。自述主要包括：题目的来源、要求、论文(设计)主要特点、分析和计算的主要依据与结论、论文(设计)的体会及改进意见等。

五、对有问题及有异议的毕业论文(设计)，各系答辩委员会可酌情组织再次答辩。

六、答辩结束后，答辩小组应为每位参加答辩的学生写出较为翔实的评语，并给出成绩，交答辩委员会审核。

第七条 成绩评定

毕业论文(设计)的成绩一般为记分制，采用三项评分制，即由指导教师、评阅人和答辩小组分别评定成绩，由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委员会结合以上三项，最后确定综合成绩。

毕业论文(设计)记分制的基本标准:

一、优秀（90-100分）

(一)工作努力，遵守纪律，表现好；

(二)能按时按量优异地完成任务书中规定的任务，能熟练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，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在某些方面有独到见解；

(三)论文(设计说明书)完整，内容正确，概念清楚，条理分明，文字通顺，书写规范，图纸齐全、整洁，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；

(四)答辩时能熟练地、正确地回答问题。

二、良好（80-89分）

(一)工作较努力，遵守纪律，表现较好；

(二)基本上能按时按量独立完成任务书中规定的任务，能较好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，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

(三)论文(设计说明书)完备，内容正确，概念清楚，文字通顺，书写规范，图纸齐全、整洁，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；

(四)答辩时能正确地回答问题。

三、中等（70-79分）

(一)工作较努力，遵守纪律，表现一般；

(二)基本上能按时按量独立完成任务书中规定的任务，在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上基本正确，具有定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

(三)论文(设计说明书)完备，概念较清楚，书写较规范，图纸齐全，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；

(四)答辩时基本上能正确地回答问题。

四、及格（60-69分）

(一)工作态度及表现一般；

(二)在规定时间内勉强完成任务书中规定的任务，基本达到教学要求，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较差，在非主要问题上存在错误；

(三)论文(设计说明书)内容基本正确，书写较规范，图纸齐全，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仅有局部非原则性错误；

(四)答辩时基本上能正确回答问题，有些问题需经启发方能回答。

五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成绩视为不及格（0-60分）

(一)工作不努力，有违纪行为，表现差；

(二)未能达到毕业论文(设计)所规定的基本要求，或毕业论文(设计)中有原则性错误；

(三)弄虚作假、有抄袭行为，或部分内容由其他学生代做；

(四)论文(设计说明书)概念不清，图纸不齐全或不符合国家标准；

(五)答辩时回答问题错误很多，对原则性问题经启发仍不能正确回答。

六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评为优秀

(一)无重大改进或独特见解，无一定的实用价值；

(二)毕业论文(设计)中机械地摘抄资料；

(三)毕业论文(设计)中出现概念性错误；

(四)毕业论文(设计)书写不规范、不整洁；

(五)图表中有一处以上不符合国家规范；

(六)答辩时有一个与专题关系密切的问题回答不准确。

第八条 院级评优

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结束后，教务部组织各教学系部，就本届毕业论文(设计)的组织与实施工作进行讲评、总结，评选，并根据市教委部署，遴选参评高等学校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先进单位与先进个人名单。

1.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执行；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毕业论文(设计)撰写规范》、《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总结题纲》（见年度具体文件通知）